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和 76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5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2014 年 4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857)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首先应提醒土耳其注意的是，2014 年 4 月 25 日信中提到的文件，即 2013 年 10 月 17 日(A/68/537-S/2013/622)、2013 年 10 月 29 日(A/68/555-S/2013/634)、2013 年 11 月 12 日(A/68/593-S/2013/662)、2013 年 12 月 5 日(A/68/644-S/2013/720)和 2014 年 2 月 13 日(A/68/759)的信，是在本信最后署名的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塞浦路斯是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之一，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66 个缔约国之一。

土耳其在该信中并参照以往的信件称，东经 32° 16' 18" 以西的海域属于其所谓的“大陆架”的范围。塞浦路斯通过 2012 年 6 月 15 日给秘书长的信(A/66/851)以及刊登在第 57 期《海洋法公报》上的 2004 年 12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驳斥这些信件中提出的无理要求。同样，塞浦路斯重申其立场，即土耳其对上述海域的诉求完全忽视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对此类海域的权利，包括主权权利和随之而来的管辖权，均来自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该公约有近乎普遍的参与并体现了相关习惯国际法。土耳其对东经 32° 16' 18" 以西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诉求，无论在《海洋法公约》中还是在习惯国际法中，均没有依据。

至于该信其余部分，谨此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对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表示惋惜，并认为“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宣言无法律效力，同时要求所有国家不给于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



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据此，同该非法实体签署的任何“协议”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在这一具体情况下，土耳其在该信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普通照会中提到的“划界协议”是完全无效的，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此外，那些信件中列举的确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北部海岸和土耳其共和国南部海岸之间海域内土耳其大陆架的所谓界限的坐标，无论根据国际法还是根据《海洋法公约》，都没有任何效力。塞浦路斯回顾，《海洋法公约》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之间迄今没有缔结过此类协议。

土耳其无耻地分发这份拙劣的文件，是无法无天的谩骂和蔑视国际法律秩序的又一例证，表明了该国无所顾忌的态度。塞浦路斯共和国将不厌其烦地提醒土耳其，自称卑劣者，其言不足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76 的文件分发并将之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常驻代表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